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6 亿元的短期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二、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国祯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国祯膜科技申请办理合计金额为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泽环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泽环境申请办理 2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以施工合同项下应收款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